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6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反映及配合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修訂；(ii)於召開股東大會方面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及(iii)其他內部管理相關的輕微更改(「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獲股東批准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陳序平先生及趙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